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胡人元
裴立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在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胡人元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裴立農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胡人元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裴立農（下與胡人元合稱原告，如單稱其一，則各稱其名）2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茲因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原告復陳明欲分別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胡人元、裴立農分別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準，則本件應分別向胡人元、裴立農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、2,800元，未據其等繳納，茲命胡人元、裴立農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3 法 官 林春鈴

04 法 官 余沛潔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李云馨